

北京福彩 2025 年销售场所形象升级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晗

联系人：吕游

联系电话：62037023

电子邮箱：lvyou@mz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启智润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雁密路 99 号 601 室-4972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明哲

联系人：杨冰然

联系电话：15810766328

电子邮箱：641454044@qq.com

一、总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平等、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并同意签署本合同。

二、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北京市内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提供销

售场所形象升级服务,包括宣传展示物料设计制作、配送安装服务、售后维修服务等。详细内容如下:

服务项目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物料制作服务(含设计服务)	大宣传展示栏: 120cm*100cm, 双层 5mm 透明亚克力	360	1900	684000
	小宣传展示栏: 60cm*50cm, 双层 5mm 透明亚克力	100	2200	220000
	客显立牌: 25cm*5cm*1cm, 透明亚克力	12.5	4100	51250
	大海报: 57.6cm*84.6cm, 157g 铜版纸, 四色印刷	2.5	11400	28500
	小海报: 28.8cm*42.3cm, 157g 铜版纸, 四色印刷	1.7	13200	22440
配送服务	配送服务含分拣包装服务, 负责对全市 4100 家销售网点进行宣传展示栏、海报、客显立牌的配送, 其中海报分三次分别配送至 4100 家销售网点	—	3 次	246610
安装维保服务	负责 4100 家销售网点内宣传展示栏的安装及 1 年维保服务	110	4100	451000
合计				1703800

2. 所有涉及制作的宣传展示物料,乙方需结合甲方的意见进行设计,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稿样,按时制作合格的产品配送至全市 4100 家福彩销售网点,并负责安装服务,宣传展示栏提供 1 年维保服务。

三、服务内容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完成宣传展示栏、客显立牌、海报的整体设计方案,其中包括宣传展示栏、客显立牌样式及版面设计,6 种海报设计,海报主题涵盖福彩公益理念、理性购彩宣传、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责任彩票理念、代销行为准则、友情提示等。各类商品均提供不少于 3 种不同风格的设计,并提供样品进行确认。

2. 样式确认并下单后 45 日内,乙方需完成制作工作。

3. 乙方制作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抽检比例为 5%,确定无误后开始第一次配送,即抽检合格后 60 日内,乙方负责将宣传展示栏、客显立牌及 2 种海报配送至 4100 家福彩销售网点,并完成安装服务。乙方需为每一家销售网点的安装提供有销售人员签字的安装单及 2 张安装成果照片,并于安装服务结束后提供给甲方。剩余 4 种主题海报根据甲方要求,在项目结束前分两批次配送至福彩销售网点。

4. 宣传展示物料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销售网点地址变更,乙方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负责按变更后地址进行配送。

6. 运输过程中造成宣传展示物料毁损,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7. 自宣传展示栏全部安装完成之日起 1 年内,乙方需承担宣传展示栏的售后维修工作,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10 天内做出改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经济损失。如合同有效期届满,售后维修服务期未届满,乙方仍需按该条款约定履行售后维修义务直至期满。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

1. 质量要求: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成品样式、质量均须与设计方案及样品保持一致。海报图文应清晰、完整、颜色均匀,画面应清洁,不可有油污、脏点等。甲方如发现服务中涉及的物料数量、质量、规格、内容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进行更换。

2. 验收：乙方制作完成后，甲方按照 5%的比例对物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全部合格即产品初验合格；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参照合同和项目要求制作结项报告（报告至少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回顾、工作记录、工作成果、签收单据及汇总表、印刷样品等内容），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完全性、有效性、服务质量进行结项验收。

五、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全部福彩销售网点形象升级工作。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确定宣传展示栏、客显立牌和海报的设计，负责提供销售网点地址信息。

1.2 甲方负责向乙方反馈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乙方第一时间解决。如发生多起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及赔偿责任。

1.3 如遇政策调整需变更服务涉及的物料制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关内容的变更。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与乙方结算。

1.5 乙方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及赔偿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宣传展示栏、客显立牌和海报的设计、制作、检验、包装、配送、安装、售后等各项工作。

2.2 乙方负责将成品配送至甲方指定的福彩销售网点，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要具备现代、科学的管理体系，拥有完善的原料保障、质量管理等措施，践行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

2.4 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时，如宣传展示栏或客显立牌发生非人为的破裂、开胶等损坏状况，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10 天内对相关服务内容做出改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经济损失。

2.5 如遇政策调整需变更服务涉及的制作内容，乙方须免费配合进行相关内容的调整、变更，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2.6 乙方提供服务严重滞后或产品品质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扣款处罚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703800.00 元）。该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耗材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培训费，以及由于原材料工本或

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除该金额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壹拾柒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 170380.00 元)。双方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2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即合同总金额的 50%: 捌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小写: 851900.00 元)。

2.3 经随机抽样检测合格, 乙方完成第一次配送及安装工作 (宣传展示栏、客显立牌及 2 种海报) 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款, 即合同金额的 30%: 伍拾壹万壹仟壹佰肆拾元整 (小写: 511140.00 元)。

2.4 本合同期满后, 经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即合同金额的 20%: 叁拾肆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 340760.00 元)。

2.5 甲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乙方拒绝提供的,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付款的,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6 项目执行过程中, 若合同约定内容与市场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 将按照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3. 结算约定: 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 应

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书面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4. 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启智润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号： 32162010010008285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D7UQLK9C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68017W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须保障本协议涉及的宣传展示物料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完成的项目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

九、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和成果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其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

的各项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物料生产，出现拖延交货或断货的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二计算，甲方可从应付款中抵扣。

3. 若乙方因违法违规经营，导致不适于参与本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取消本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款项中未完成部分对应的金额，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溯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相关影响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若无故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款项中未完成部分对应的金额，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对销售场所形象升级服务涉及的服务事项、隐患疏于查验、查验失误，或未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延误交货或不能交货，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民法典》有关规定。

7. 售后维修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售后维修期内未按约定履行应尽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且如果乙方拖延履行售后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服务商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甲方委托其他服务商进行维修而导致乙方的技术秘密等商业秘密泄露，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相关条款处理。

十一、通知及送达

1. 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吕游 电话：62037023

电子邮箱：lvyou@mzj.beijing.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乙方：北京启智润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冰然 电话：15810766328 电

子邮箱：641454044@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雁密路99号601室-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如非以手递手方式送达的，则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或按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子邮箱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
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 甲方不得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及时处理。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北京启智润心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6日

